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 年—2035 年)

草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6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17 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第 1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8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19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8
第二章 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内容	2	第 20 条 居住条件改善.....	8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第 2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9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3	第 2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9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4	第 23 条 公共空间提升.....	9
第 7 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4	第 24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9
第 8 条 街区保护与发展影响因素	4	第 25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0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4	第 26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0
第 9 条 规划原则	4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0
第 10 条 规划目标	5	第 27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1
第五章 保护区划	5	附表 1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2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5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5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5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5		
第 14 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6		
第 15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提出扩片的历史文化街区之一，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加强街区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历史文化街区范围详细规划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深化细化，并作为指导规划实施的依据之一。经依法审批后，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 (8)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2026年）
- (9)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3)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 (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
- (6)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7)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 (8) 《北京中轴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
- (10)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
- (11)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 (12)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
- (13)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 (14)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2020年）
- (3) 《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
- (4)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
- (5)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年）
- (6) 《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3年）
- (7)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年）
- (8)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0)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11)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12)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2020年）
- (13)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4)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5)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6)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7)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 GB5768.3-2022）
- (19)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
- (20) 《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年—2035年）》（2021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交道口东大街，南至张自忠路，西至交道口南大街，东至

东四北大街，总面积约58.5公顷。涉及东城区交道口街道的府学社区、大兴社区、交东社区，北新桥街道的九道湾社区和门楼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一致，为2025年至2035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特色与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街区见证了众多近现代重大事件的发生，记录了大量历史故事，是典型的北京传统居住文化承载地，充分体现了《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中的“见证中华文明赓续的千年古都”“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首善之都”“多元交流开放包容的大国之都”等北京历史文化遗产核心价值。

(1) 北京近现代重大事件发生地。街区内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孙中山行馆、盛宣怀宅邸、刘冠雄官邸、田汉故居、欧阳予倩故居等建筑见证了洋务运动、戊戌变法、总统府设立、民国海军部设立、总理府调整、段祺瑞执政、护法运动、三一八惨案、日军侵华、新中国成立等近代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在1926年，八国列强向段祺瑞政府施压，段祺瑞执政府门外发生的“三·一八”惨案，表现了中国人民反帝、反军阀的英勇革命精神。街区忠实、连续地记录了近现代以来北京由传统社会都城向现代共和国首都的转型历程的重大事件。

(2) 北京从元至今传统居住文化活态传承地。街区胡同格局延续良好，张自忠路、香饵胡同、麒麟碑胡同、府学胡同、白米仓胡同、东旺胡同、大兴胡同、文丞相胡同、花梗胡同、北（中）剪子巷等10条胡同自元代格局形成并延续至今。其中大兴胡同、东旺胡同、细管胡同、白米仓胡同、府学胡

同构成的胡同肌理符合《析津志》中提出的元大都典型街区基本模式。

街区是四合院文化的典型承载地。四合院是北京城市中居住建筑的代表，其规模、样式、布局及装饰等严格按照等级制度建造。同治帝遗孀敬懿、荣惠二太妃居所（现府学胡同 36 号四合院东院）、清代贝勒裴苏同和亲王府（现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明代英国公园（现和敬公主府）、明代左都督田弘遇宅（现孙中山行馆）及田汉故居、细管胡同 11 号四合院、大兴胡同 71 号等四合院完整展示了亲王、公侯、品官、百姓等不同等级四合院的规制和风格。

街区充分体现了北京老城传统街区内的居住与城市功能的融合。街区以居住功能为基底，同时分布有承载首都城市职能的机构。如位于今东城区公安局分局位置的管理首都附郭县大兴县的大兴县署和大兴县城隍庙，位于今府学胡同小学位置的北京地方最高学府顺天府学，位于今科林文创园位置的负责管理造币的宝泉局公署从明代一直延续至晚清。

（3）首都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发源地之一。顺天府学位于街区内府学胡同 65 号院，是明清两代的顺天府属学校和文庙，是明清两代各级府学制度的实物载体；1903 年被改为“顺天府高等小学堂”，是北京乃至全国历史上较早的近代小学。1950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第一所新型的以财经、政法类专业为主的综合性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位于原段祺瑞执政府，它的创办反映了中共中央对建立新中国高等教育体系的探索，在新中国成立初期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具有标志性意义。原北平第一助产学校建于交道口南大街 136 号，是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院的前身，由中国助产教育奠基者杨崇瑞创办，为我国各地培养了第一批妇幼卫生工作者和新法接生人员，历届毕业生分布在全国各地，成为新中国妇幼卫生事业的骨干力量。

（4）救亡图存民族英雄故事的纪念地。文天祥祠、文丞相胡同、街区所处明代教忠坊都纪念了南宋抗元英雄文天祥“臣心一片磁针石，不指南方不肯休”的民族气节。街区南侧张自忠路作为北京少有的以人名命名的道路之一，纪念了抗日英烈张自忠的英雄事迹。

（5）北京文学、戏曲等名人文化集萃地。街区文化气息浓郁，是众多文学戏曲文化名人生活和交往之地。欧阳予倩故居记录了欧阳予倩参加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的人生经历，也曾居住过剧作家曹禺和《黄河大合唱》的词作者、诗人光未然，也见证了郭沫若、田汉、老舍等文坛名宿的聚会畅谈。田汉故居记载了中国现代戏剧三大奠基人之一、《义勇军进行曲》词作者田汉的京剧《白蛇传》《谢瑶环》和话剧《关汉卿》等优秀作品的创作历程。中剪子巷 33 号陪伴了谢婉莹自 13 岁开始 10 年的中学和大学时光，见证了她文学创作的启蒙，并见证了其笔名“冰心”的诞生。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2 类。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6 项，未列入保护对象但体现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6 类。后续结合各类普查工作，对保护对象进行动态更新。

法定保护对象 6 类：

- （1）不可移动文物 13 处。
- （2）历史建筑 17 处。
- （3）传统地名 18 处
- （4）古树名木 40 棵。

（5）建议列入历史名园 2 处，顾维钧宅园（即孙中山行馆）、志和宅园【即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包括交道口南大街 136 号）四合院】是依托文物古迹建设的园林，能够体现传统造园技艺，建议列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

（6）建议列入传统胡同 13 条，府学胡同等 13 条传统胡同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其他保护内容 6 类：围绕街区历史文化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

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景观视廊纳入保护内容。

(1-4) 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历史构筑物是体现街区空间形态特征与規制特色的重要要素。其中，有保护价值门楼共包含八字门、广亮大门、金柱大门、蛮子门、如意门、随墙门、西洋门等；历史构筑物包含垂花门、门枕石、影壁、拴马桩、上马石、磨盘、游廊、抱鼓石等等。

(5)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是彰显街区人文内涵，承载街区居民共同记忆的重要要素，包括名人故居、重要事件发生地等。

(6) 景观视廊是体现街区在北京老城内具有重要区位特征的关键要素。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存和价值阐释现状

整体空间形态方面，保持平缓开阔、整齐有序的形态特征，北侧交东社区的现代小区建设，对街区整体面貌影响较大。

胡同肌理方面，完整延续横平竖直的行列式胡同肌理，街区内 13 条街巷（不含四至道路）均保持传统胡同的宽度、走向和尺度特征。

院落格局方面，完整保留了一定规模的布局经典、規制较高、类型多样的四合院建筑，格局保存较好的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比例接近 55%（见附表 2）。

建（构）筑物遗存方面，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含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街区边缘地带及局部胡同的建筑保存状况一般，院落内部加建、不当翻建的现象较多，街区五类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占比超过 35%。部分历史构筑物、有

保护价值门楼存在破损、加建的情况（见附表 2）。

街巷空间方面，根据胡同名称、走向、尺度和沿线风貌保存情况，将街区内胡同分为保存较好的胡同和保存一般的胡同，其中，保存较好的胡同包括：麒麟碑胡同、府学胡同、白米仓胡同、东旺胡同、大兴胡同、文丞相胡同、花梗胡同、北剪子巷胡同、中剪子巷胡同、北吉祥胡同、桃条胡同、细管胡同。保存一般的胡同包括：香饵胡同。

使用功能方面，以居住功能为主体的特征较为突出，居住类建筑占比超过 65%。街区内大型不可移动文物多用于办公使用，对外展示空间不足。

价值阐释方面，街区价值阐释空间仅文天祠 1 处，其展陈内容的系统性有待加强。

第8条 街区保护与发展影响因素

火灾、内涝、房屋质量对街区安全的影响。作为居民生活场所，用电、用气不当带来的火灾隐患长期存在，且由于建筑密度较高，一旦发生火灾，面临火灾蔓延、疏散困难的问题。近年来北京夏季偶发暴雨既考验传统建筑屋面防水及院落排水能力，也有导致建筑损坏的风险。

城市交通对胡同氛围的影响。街区内的全部道路均承担交通功能，特别是细管胡同、香饵胡同、大兴胡同、府学胡同、桃条胡同、北剪子巷胡同两侧停车密度较高，对胡同风貌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规划原则

真实性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完整性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

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可持续性原则：尊重居民意愿，改善基础设施，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保持。加强共管共治共谋共享，通过政策引导，调动居民和使用单位、各类权益主体、运营主体、相关部门参与保护的积极性。面向精细精准实施的保护，采取微循环、逐步推进的方式，有序推进街区高质量保护更新。

第10条 规划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保护街区整体格局与风貌，分类指引建筑保护与整治；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居住环境质量；优化街区功能，提升人居品质，促进文化活态传承。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58.5 公顷。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北至香饵胡同南侧院落北边界，南至张自忠路北侧院落南边界，西至交道口南大街东侧院落西边界，东至东四北大街西侧院落东边界，但不包括东城公安局、花梗胡同 1 号院、北京市第五中学及科林文化产业园，面积为 37.1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划入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1.4 公顷。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条

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2) 在本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式，实现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适度地下空间建设。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保持大兴胡同中段、香饵胡同中段和东段胡同两侧传统风貌。

(4)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的，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规划许可，并同时提交保护设计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整齐有序、平缓开阔的空间格局，禁止“大拆大建”。保护 4 条大街、13 条传统胡同构成的街巷空间。保持东四北大街商业店铺肌理和传统四合院的院落格局肌理特色。保护并延续古树、大树、建（构）筑物界面共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

同构成的安静、典雅的街巷环境。

保护街区以平房为主的整体空间形态，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历史原貌高度为保护类建筑的高度，及非保护类建筑在最具价值时期的高度。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 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三类院落，原则上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院落，应通过新建、改建形成与历史原貌高度的有序过渡。

保持并延续以居住为主、配套服务和文化展示为辅的街区功能构成，不得大规模新增其他功能。

加强“景山-雍和宫”战略级景观视廊沿线的高度控制，加强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体量和屋顶形式的综合管控，形成眺望视线通畅、观赏对象清晰的景观效果，逐步恢复历史空间感受。

第14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构建以坡屋顶为主的第五立面景观基底，形成高低错落的整体屋顶形态。对于既有平屋顶，允许在符合视线安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隐私的前提下适度利用。

加强第五立面色彩管控，汲取古都色彩精髓，保持以青灰色屋顶和浓荫绿树为主的色彩基调。

逐步整治屋顶加建，规范建筑屋顶改造设计。有序整治彩钢屋面及各类临时棚户、雨棚、钢架等，屋顶水箱、机房、空调等附属物应采取适当的遮蔽或消隐措施，屋顶设置牌匾标识等不得影响街区天际线。

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强化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环境要素。通过增绿优化环境本底，鼓励一院一树和绿化种植，营造绿意盎然的院落空间氛围。结合实施条件，引导屋顶绿化，丰富第五立面形象。

第15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维护修缮时，应当按照原基底四角坐标、原建筑高度、原结构形式、原立面形制保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立面和有价值部位。确因合理利用需求，在维护修缮过程中分隔、联通、转换内部或者外部空间的，应当在保护和尊重上述元素的基础上适度更新。维护修缮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³：

(1) 维护修缮部分应当最大程度地保护其真实性，依据历史原貌开展维护修缮，加固和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历史建筑立面上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改建或者增设卫生、给排水、电梯等设施的，应当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在历史建筑屋顶上添加大型设备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应当进行第五立面和视线分析。如与历史建筑风貌冲突的，应当安装在建筑内部。

(2) 更新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3) 应当保护有价值的历史格局，具体参照第16条。

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

³ 依据《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府普查工作计划，经专家论证后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如经专家论证后未纳入历史建筑，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普查后，经认定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并公布为历史建筑；未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未经普查认定的，维护修缮前，需结合专家意见明确保护与管理要求。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

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需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应保持风貌协调。建筑屋顶应延续传统风貌特征，其中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理。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应充分尊重最具历史价值时期风貌特征。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

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街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第五立面的管控，应符合《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2022年-2035年）》相关规定要求。

第16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现存主体格局，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围合建筑界面的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

第17条 其他保护内容的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传统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⁴。保护传统胡同的传统风貌、两侧建筑高度、街道高宽比等空间尺度特征，街

⁴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道家具和附属设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通过地面标识、艺术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应移除或应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不得新建非北京地区传统建筑特点、与传统风貌不符或主观臆造的门楼、历史构筑物。

保护和传承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文化特色。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积极创造条件活化利用，展示文化特色。未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应通过标识、宣传等方式呈现历史信息。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的伤害。

依据整体保护方案开展历史名园的院落恢复整修，按实际情况逐步腾退，还原历史名园景观原貌。历史名园周边区域应与园内景观相协调。应探索历史名园的多重开放方式，使历史名园贴近市民生活，传递文化信息，创造公共空间。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宣传、展示、传承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场所，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和技艺传授、展示等活动提供空间。鼓励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支持老字号企业挖掘传统技艺的文化内涵，丰富展示形式。应对老字号所依存的人文环境进行整体保护。

第1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院内有一定实土面积，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结合院落居住配套功能完善，统筹考虑地下空间使用，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适当解决居民基本停车短板。建议结合街区保护更新，做好考古调查及地下文物勘探工作。街区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⁵。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19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管控。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做好人口规模调控相关工作。结合违法建设拆除、超高建筑降层、简易楼腾退改造、文物腾退及在途项目规划减量等工作，持续开展建筑规模减量。

第20条 居住条件改善

改善居住品质，让胡同居民过上现代生活。提升申请式退租综合效益，鼓励以整院为单元进行腾退、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合理利用腾退空间改善居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有序开展平房院落拆违，在保持院落格局、满足“一院一树”的基础上，改善类建筑允许适度提高建筑高度，扩大建筑进深，增加建筑面积，允许通过增加地下室、浅下挖和局部夹层等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允许增加模块化设施完善厨卫配套。结合简易楼腾退，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保障民生需求。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

⁵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21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存量挖潜、时空多元共享的方式，探索有限空间内高品质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均等化、人性化供给，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在保障公众对教育、健康、养老基本需求的同时，满足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绿色空间的多元需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应在服从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开展改造工作。重点关注老旧管线隐患消除、雨污合流改造、街巷环境改善及院内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具体措施如下：

(1) 开展老旧管线隐患排查与消除工作。推进胡同及平房院落的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截留调蓄设施，加强合流污水的截留和处理能力。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 随街巷环境整治，开展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地下市政管线综合改造，公厕和市政箱体的消隐化改造等工作。

(3) 随院落保护更新工作推进院内厨房、厨卫等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持续推进低洼院落治理相关工作，对有积水风险的院落采取泵排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保障汛期房屋安全。

(4) 街区保护更新应符合市政工程管线承载能力要求。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管线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设计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重点推进建立社区消防机制。结合街巷环境整治与院落保护更新等工作，多方采取措施及时排除隐患。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以消火栓为基础、其他消防设施为补充的早期火灾扑救体系。可结合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新增部分消火栓，可结合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新增部分消火栓，加强消火栓防护能力。建筑密度高、胡同狭窄的细管胡同至府学胡同之间地区，应增加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装备。

(2) 建立以东西向胡同为骨架，分片区服务的消防通道系统。结合街巷环境整治，按照平房区消防管理的间距要求，确定消防车道。规范消防车道的停车秩序、加强杂物堆放治理，保障形成至少宽 4 米通道供消防车、消防救援装备通行。其余胡同作为疏散通道，保障形成至少宽 2 米通道，用于居民疏散。

(3) 建筑密度过高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院落，应作为防火重点院采取措施，优先推进腾退改造，降低建筑密度

第22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应采用宁静化的交通设计，优化街区出行结构，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道路交通组织。控制街区内机动车行驶速度。结合集中停车设施补充、规范胡同单侧停车、与街区外停车场分时共享等举措，有序推进胡同不停车治理。结合胡同沿线功能布局及空间条件，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空间和布设充电设施，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提高公共交通可达性。推进交通标识小型化、集约化，减少功能重复的标识。

第23条 公共空间提升

“见缝插绿”补充公共绿地与活动空间。整理利用腾退空间、简易楼及加建建筑拆除空间及街角空间，增设小微绿地，逐步实现街区内小微公共空间 300 米全覆盖。在不影响风貌前提下，鼓励各类利用现有空间资源“见缝插绿”的行为，如利用建筑平屋顶和露台开辟绿色空间、沿胡同增加景观小品等。

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推进“一院一树”建设。树种应采用北京传统庭院内的常见乔木。庭院内种植的乔木应优先保证一定的实土面积，如确因空间限制无法实土种植的，应满足庭院乔木覆土深度。

第24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结合文化探访需要，采用分类提升的方式，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一

级街巷为文化展示主要路线，二级街巷为其它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街巷。

二级街巷提升措施如下：

- (1) 有效控制机动车通行量，合理确定非机动车停放方案。
- (2) 合理运用透水铺装、LED 灯具、雨水收集、智能感应等智慧化设施，提升街巷环境舒适度。
- (3) 补充全龄友好高品质活动空间，烘托街巷历史文化环境。
- (4) 控制各类街巷环境要素的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
- (5) 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应至少保持传统风貌。

一级街巷应在二级街巷提升措施的基础上，推进如下工作：

- (1) 加强对沿街建筑风貌的管控力度，强化沿线建筑界面的传统风貌的连续性和整体性。
- (2) 增加历史文化价值展示功能，引入相关业态。结合功能业态需要推进地下市政管线雨污分流改造，公厕、市政箱体消隐。
- (3) 加强街巷照明、景观设施、地面铺装等街道风貌要素的特色化设计，体现文化价值。

第25条 功能布局引导

延续街区整体以居住为主的功能格局。完善居住配套功能，适当补充文化功能。应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居住条件，引入与延续街区情感记忆、保持街区活力相关的功能业态。街区四至大街的功能业态可以保留并逐步提升品质，其中东四北大街应延续传统商业功能，着力强调保护老字号品牌，引入特色商业；张自忠路可依托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欧阳予倩故居等文物，营造丰富的文化展示场所。

第26条 空间活化利用

(1) 全面展示街区“元都空间标本、近代风云见证、京师文教源流、名人荟萃之地”的文化特色，以张自忠路和府学胡同为主要展示轴线，以面带点，以线串面，通过组织游览路线、提供展示场所、完善展示设施，丰富创新展示手段，运用历史影像AR重现、地面铺装材质变化、灯光艺术装置、光影标识、门楼二维码故事、老字号活态展示等手法，进行环境与设施建设。落实《核心区控规》提出的南锣鼓巷-雍和宫、国子监-地坛文化探访路和东四-南新仓-日坛文化探访路 2 条文化探访路。优化沿线街道空间营造与步行体验，补充旅游服务和文化标识展示。依托东旺胡同-细管胡同新增胡同-四合院文化探访路，结合沿线历史建筑的保护展示传统四合院文化，展示北京传统民居文化。加强对街区现存保护对象和历史坑塘等已消失历史信息的标识提示。

(2) 以交道口公房管理所为社区营造基地，传承四合院传统营造技艺。改造提升白米仓 14 号交道口公房管理处，作为街区共同缔造基地，引导居民亲身参与到传统四合院材料选择、日常修缮等工作中，传承四合院传统营造技艺。

(3) 街区内的展示体系应形成统一形象标识，文字和图示应规范、清晰、方便识读。应对现有线下标识进行整合，统一设计，尽量小型、轻量化，在易于辨识的位置有序设置，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居民日常生活及交通、消防和安全疏散，不得破坏各类保护对象。

(4)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将适当的功能需求优先与尚未有效活化利用的不可移动文物匹配，鼓励植入文化体验业态，吸引非遗传承人及文化创意工作者入驻，提升公众体验感与沉浸感。推进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全面、科学、合理利用。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7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建立街区统一运营管理平台，统筹各产权主体与实施主体，整合空间资源，拓展资金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形成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引导街区保护更新高质量实施。

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推动社会共治。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附表 1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⁶	公布情况
1	孙中山行馆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23 号院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民国	办公	全国第六批
2	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院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办公	全国第六批
3	文天祥祠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63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代	开放参观	全国第七批
4	和敬公主府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7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办公	北京市第三批
5	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包括交道口南大街 136 号）四合院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交道口南大街 136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办公	北京市第三批
6	顺天府学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65 号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教育场所	北京市第三批
7	欧阳予倩故居（曹禺、光未然旧居）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5 号	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住	东城区第二批
8	田汉故居	北京市东城区细管胡同 9 号	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办公	东城区第二批
9	原北平第一助产学校旧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36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民国	办公	——
10	府学胡同 53 号四合院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53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居住	——
11	府学胡同 5 号建筑（盛宣怀宅第）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5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民国	办公	——
12	基督教细管胡同救世军堂	北京市东城区细管胡同 4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中华民国	办公	——
13	细管胡同 11 号四合院	北京市东城区细管胡同 11 号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居住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府学胡同 28 号	府学胡同 28 号	清	居住	第一批

6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2	大兴胡同 19 号	大兴胡同 19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3	大兴胡同 8 号	大兴胡同 8 号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4	大兴胡同 71 号	大兴胡同 71 号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5	府学胡同 51 号	府学胡同 51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6	细管胡同 21 号	细管胡同 21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7	大兴胡同 18 号	大兴胡同 18 号	清	居住	第二批
8	大兴胡同 83 号	大兴胡同 83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9	花梗胡同 19 号	花梗胡同 19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0	花梗胡同 25 号	花梗胡同 25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1	白米仓胡同 7 号	白米仓胡同 7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2	东旺胡同 1 号	东旺胡同 1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3	府学胡同 34 号	府学胡同 34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4	北吉祥胡同 8 号	北吉祥胡同 8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5	香饵胡同 68 号	香饵胡同 68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16	中剪子巷 33 号	中剪子巷 33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7	桃条胡同 8 号	桃条胡同 8 号	清	居住	第三批

3. 传统胡同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长度 (m)	公布情况
1	细管胡同	起于东四北大街，止于北剪子巷	541	建议公布
2	北吉祥胡同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胡同尽头	104	建议公布
3	大兴胡同	起于花梗胡同，止于交道口南大街	329	建议公布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长度 (m)	公布情况
4	东旺胡同	起于北剪子巷，止于交道口南大街	275	建议公布
5	文丞相胡同	起于大兴胡同，止于府学胡同	218	建议公布
6	麒麟碑胡同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张自忠路	214	建议公布
7	中剪子巷	起于张自忠路，止于府学胡同	257	建议公布
8	北剪子巷	起于府学胡同，止于大兴胡同	333	建议公布
9	白米仓胡同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北剪子巷	412	建议公布
10	桃条胡同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胡同尽头	111	建议公布
11	花梗胡同	起于香饵胡同，止于大兴胡同	317	建议公布
12	香饵胡同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东四北大街	713	建议公布
13	府学胡同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东四北大街	797.5	建议公布

4. 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 (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细管胡同	民国	541	起于东四北大街，止于北剪子巷	第二批
2	北吉祥胡同	民国	104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胡同尽头	第二批
3	大兴胡同 (大兴县胡同)	明代	329	起于花梗胡同，止于交道口南大街	第二批
4	东旺胡同	1965 年	275	起于北剪子巷，止于交道口南大街	第二批
5	文丞相胡同	1950 年代	218	起于大兴胡同，止于府学胡同	第二批
6	府学胡同	明代	797.5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东四北大街	第二批
7	中剪子巷	清代	257	起于张自忠路，止于府学胡同	第二批
8	北剪子巷	清代	333	起于府学胡同，止于大兴胡同	第二批
9	花梗胡同	民国	317	起于香饵胡同，止于大兴胡同	第二批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0	白米仓胡同	清代	412	起于东四北大街，止于北剪子巷	第二批
11	麒麟碑胡同	民国	198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张自忠路	第二批
12	交道口南大街	民国	822	起于安定门内大街，止于美术馆后街	第二批
13	土儿胡同	明代		原胡同已消失于住宅小区内，保留胡同名作为门牌地址	第二批
14	东四北大街	民国	1846	起于雍和宫大街，止于东四南大街	第二批
15	香饵胡同	明代	713	起于交道口南大街，止于东四北大街	第二批
16	张自忠路	民国	714	起于东四十条，止于地安门外大街	第二批
17	交道口东大街	民国	688	起于东四北大街，止于交道口南大街	第二批
18	桃条胡同	清代	111	起于北剪子巷，止于文丞相胡同	第二批

5. 历史名园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现状用途	公布情况
1	顾维钧宅园（即孙中山行馆）	中华民国	办公	建议公布
2	志和宅园【即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包括交道口南大街136号）四合院】	清代	办公	建议公布

6.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新编号	树种	位置	公布情况
1	110101B00159	国槐	北吉祥胡同8号院内	已公布
2	110101B00160	楸树	北吉祥胡同8号院内	已公布
3	110101B00161	枣树	北吉祥胡同8号院内后院	已公布
4	110101A00163	枣树	大兴胡同77号院内	已公布

编号	古树新编号	树种	位置	公布情况
5	110101B00164	枣树	大兴胡同 77 号院内	已公布
6	110101B00178	国槐	东旺胡同 11 号院内	已公布
7	110101B00179	国槐	东旺胡同 13 号院内	已公布
8	110101B00180	国槐	东旺胡同 13 号院内	已公布
9	110101B00189	楸树	府学胡同 36 号院内	已公布
10	110101B00190	楸树	府学胡同 36 号院内	已公布
11	110101A00191	枣树	府学胡同 63 号院内	已公布
12	110101B00202	酸枣	花梗胡同 1 号院内	已公布
13	110101B00205	枣树	交东危改小区府学小学东侧	已公布
14	110101B00206	国槐	交东危改小区府学小学西南侧	已公布
15	110101B00210	国槐	交东危改小区香饵胡同 3 号楼西侧	已公布
16	110101A00211	国槐	交东危改小区香饵胡同 7 号楼东侧	已公布
17	110101B00244	枣树	桃条胡同 2 号院内西侧	已公布
18	110101B00245	国槐	细管胡同 50 号院内	已公布
19	110101B00246	枣树	细管胡同 55 号院内	已公布
20	110101B00247	榆树	香饵胡同 146 号院内	已公布
21	110101B00252	国槐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22	110101B00253	国槐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23	110101B00254	国槐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24	110101B00255	国槐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25	110101B00256	国槐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26	110101B00257	国槐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编号	古树新编号	树种	位置	公布情况
27	110101B00258	国槐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28	110101B00259	国槐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29	110101B00260	银杏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30	110101B00261	银杏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31	110101B00262	银杏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	已公布
32	110101B00263	国槐	张自忠路 3 号东院	已公布
33	110101B00264	国槐	张自忠路 3 号院	已公布
34	110101B00265	国槐	张自忠路 3 号院	已公布
35	110101B00266	榆树	张自忠路 3 号院内	已公布
36	110101B00267	榆树	张自忠路 3 号院内	已公布
37	110101B00268	榆树	张自忠路 3 号院内	已公布
38	110101B00269	白皮松	张自忠路 3 号院内	已公布
39	110101B00270	白皮松	张自忠路 3 号院内	已公布
40	110101B00271	白皮松	张自忠路 3 号院内	已公布

第二部分 规划图集

目 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 06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图 07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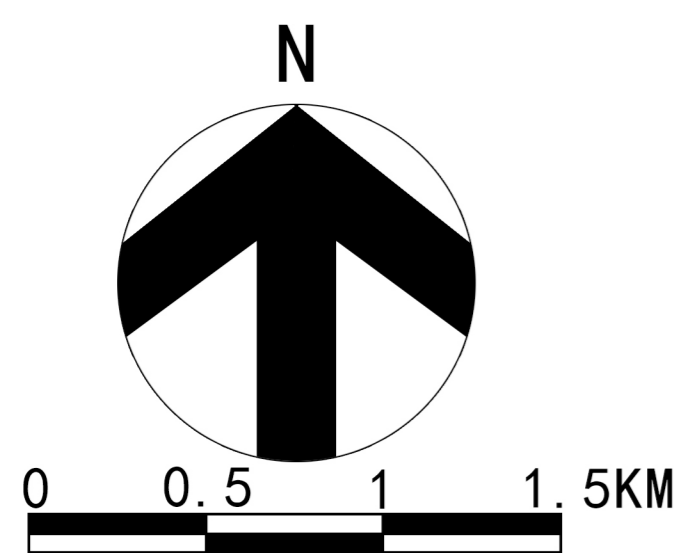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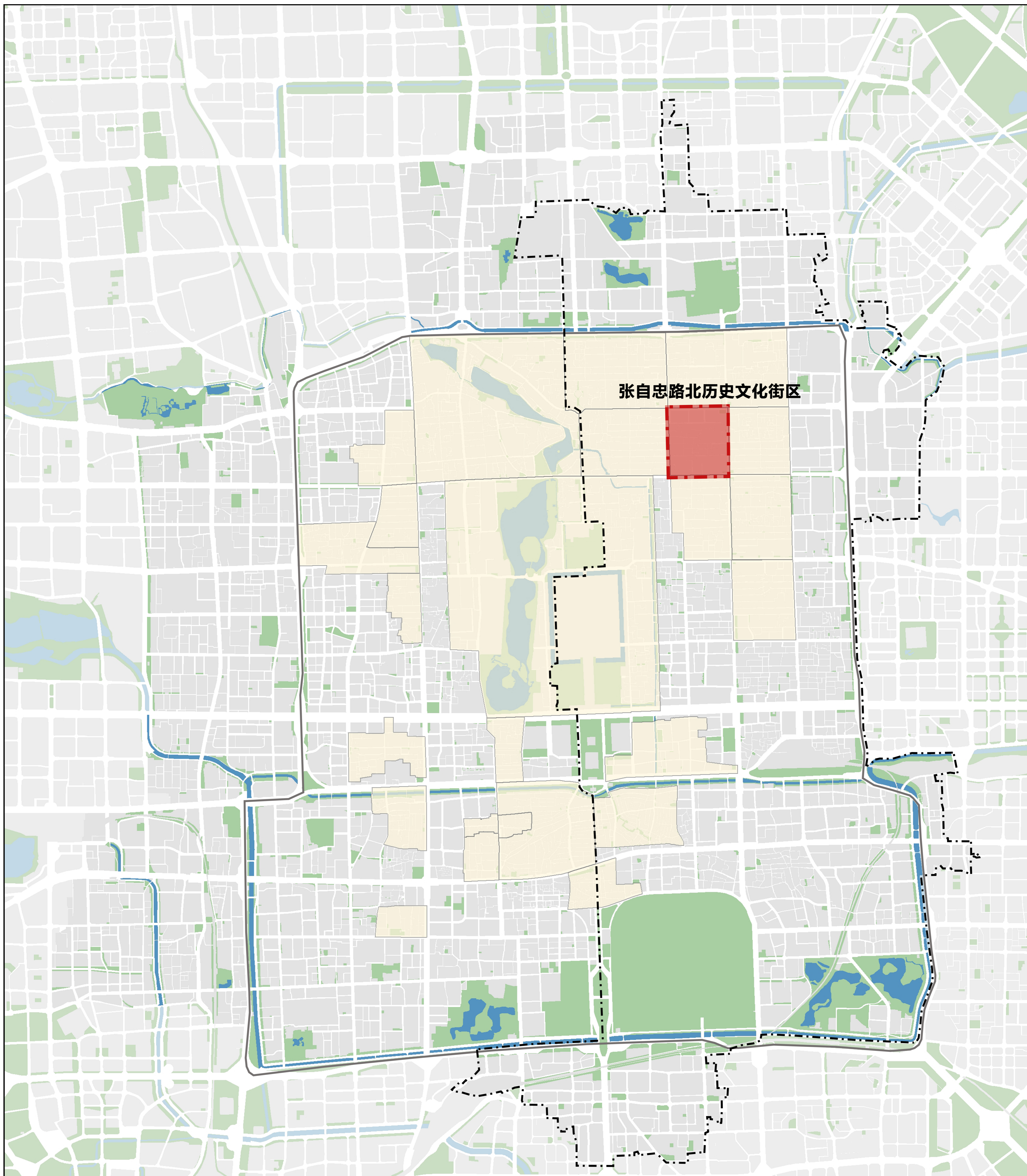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1 安全提升示意图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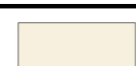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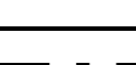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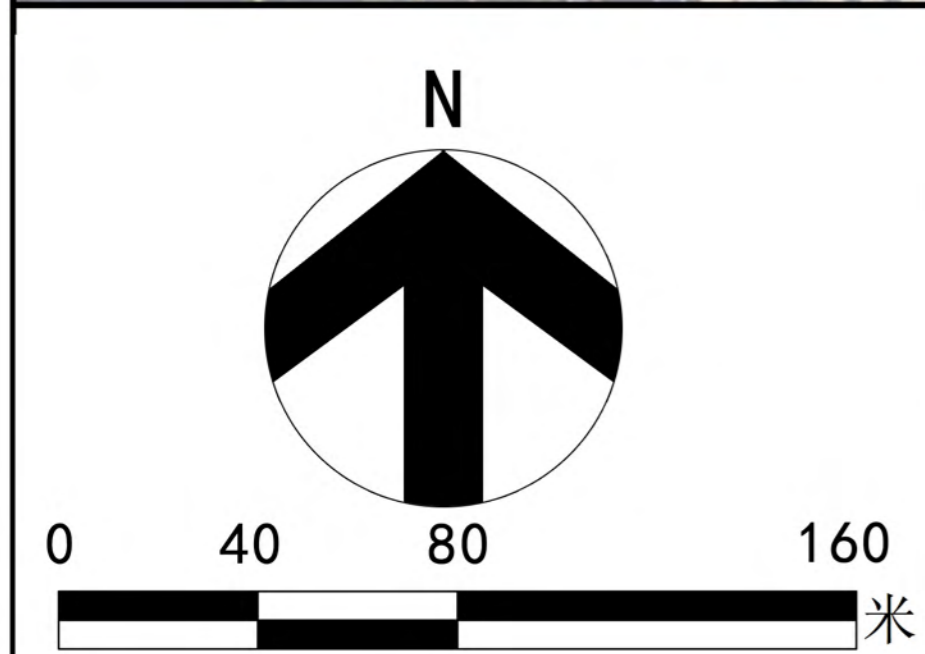
- 图例**
-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
 -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  老城边界
 -  规划街区所属行政区界

图01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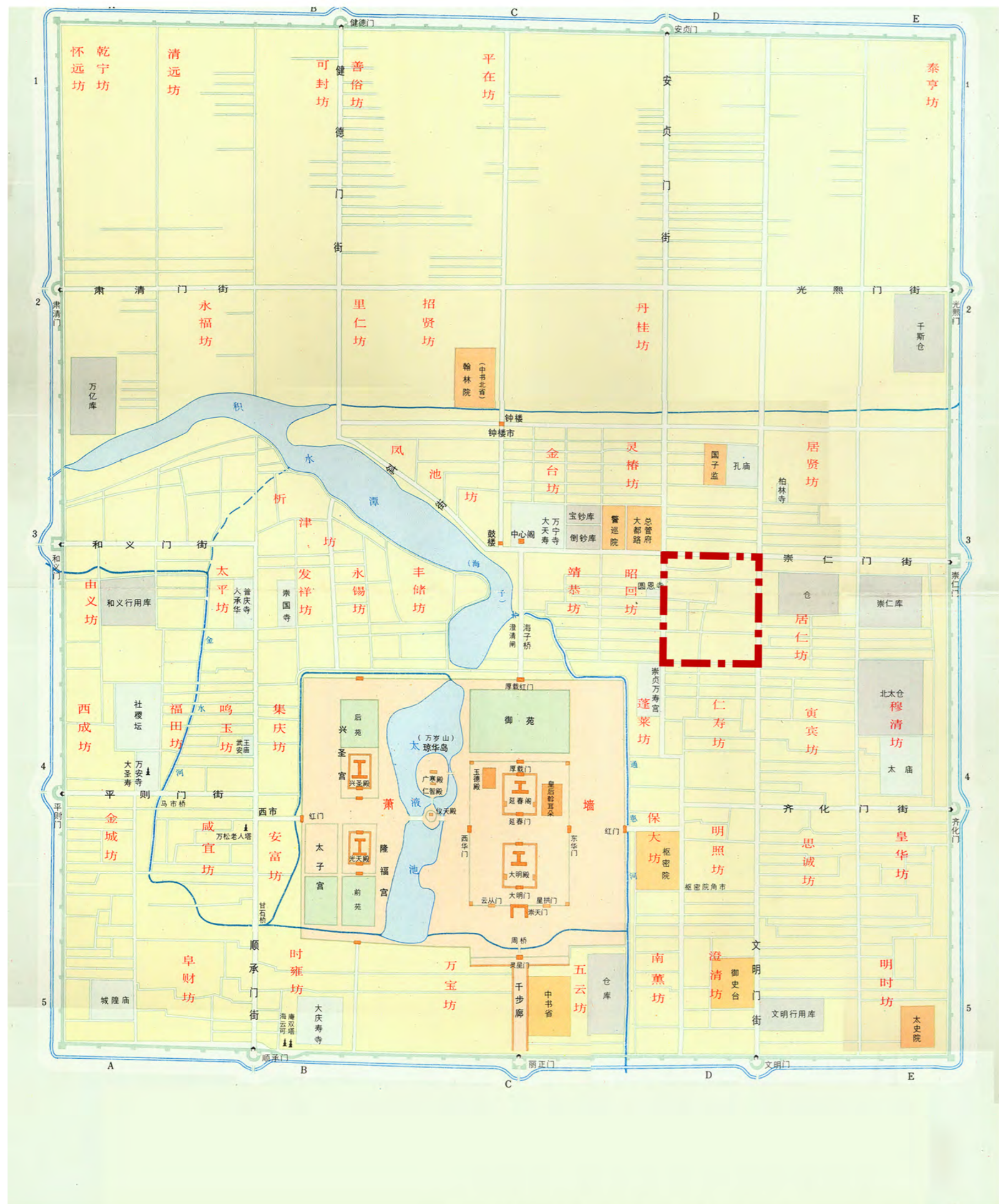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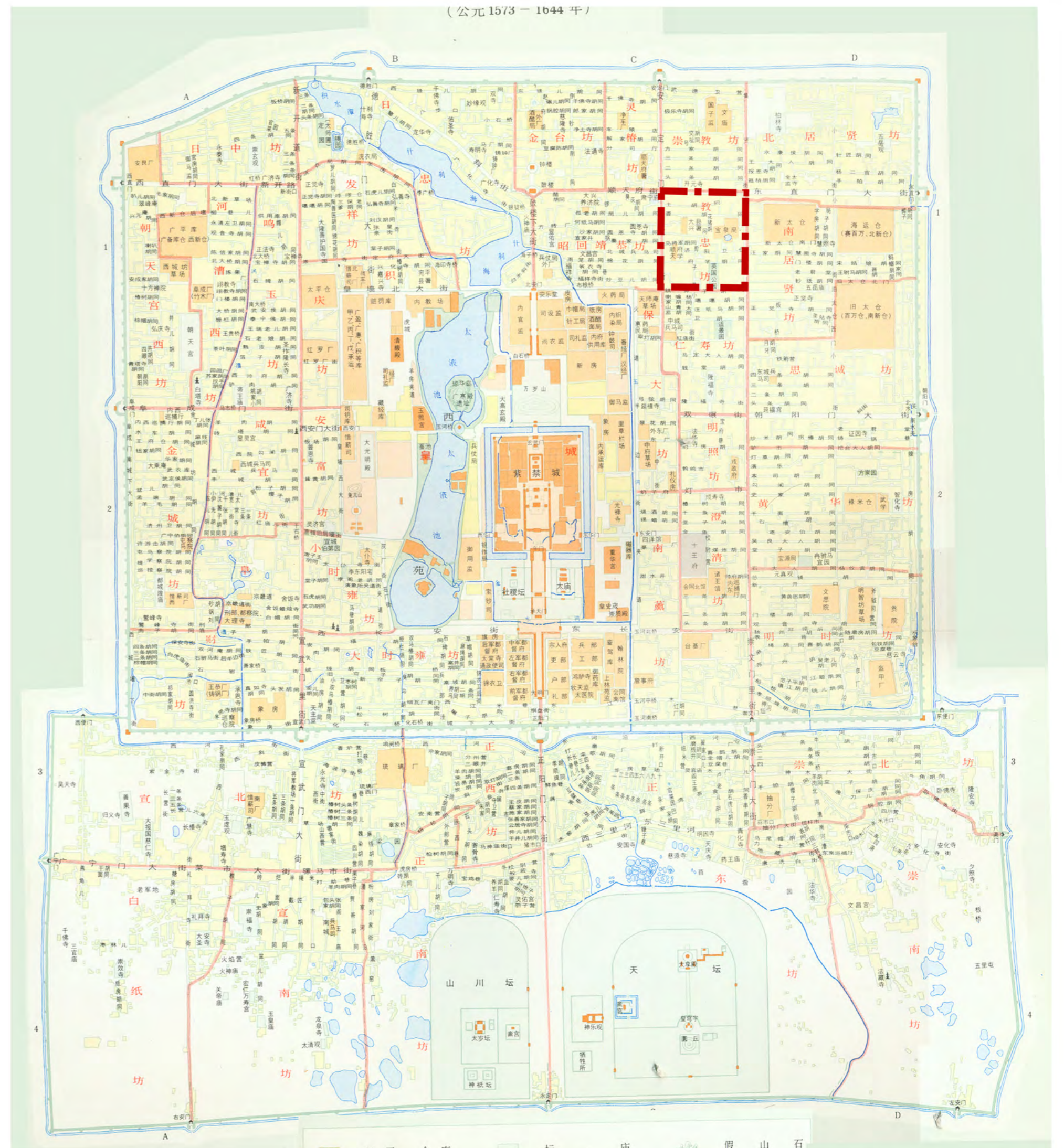
- 图例**
- 街区边界
 - 社区边界

图02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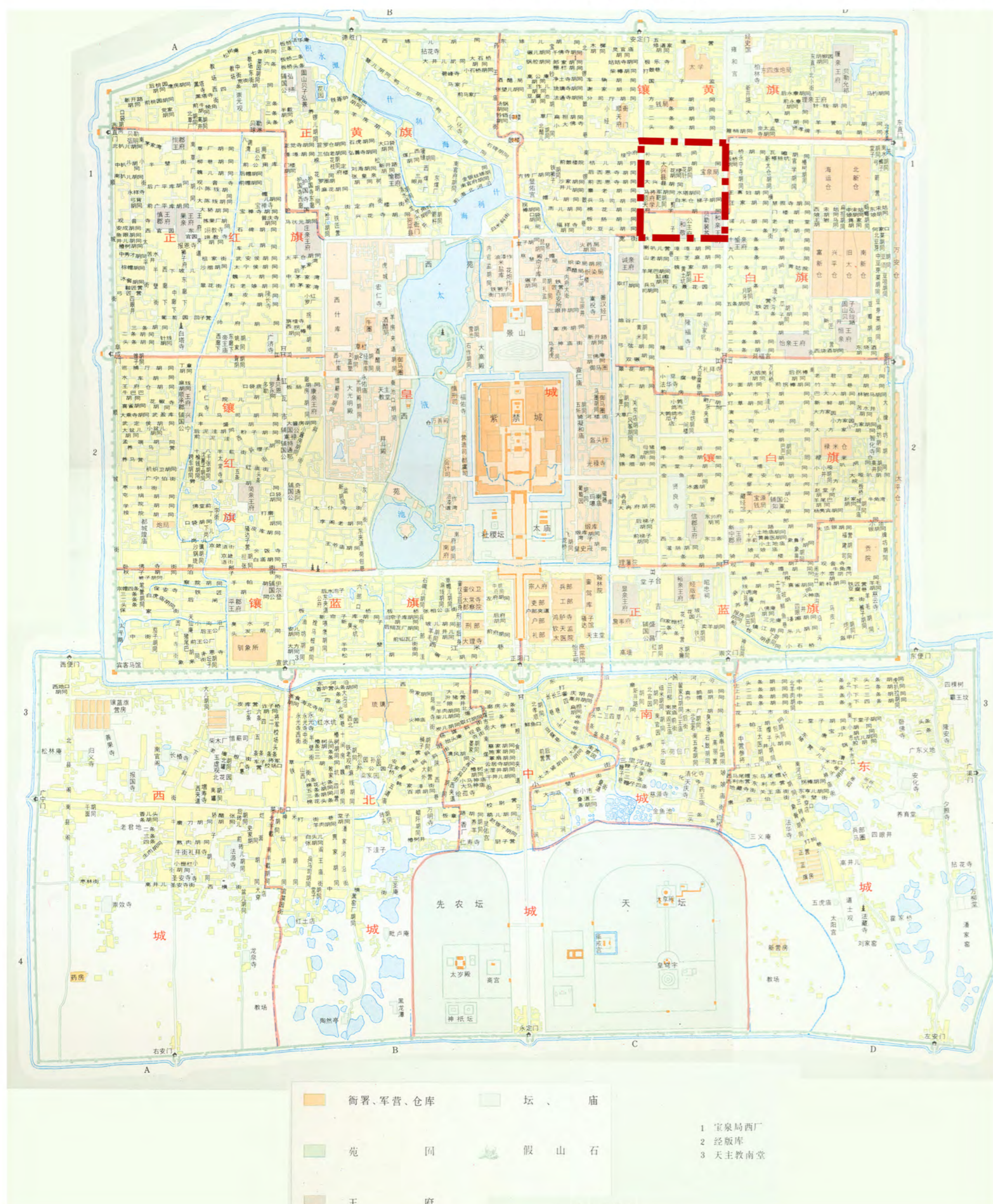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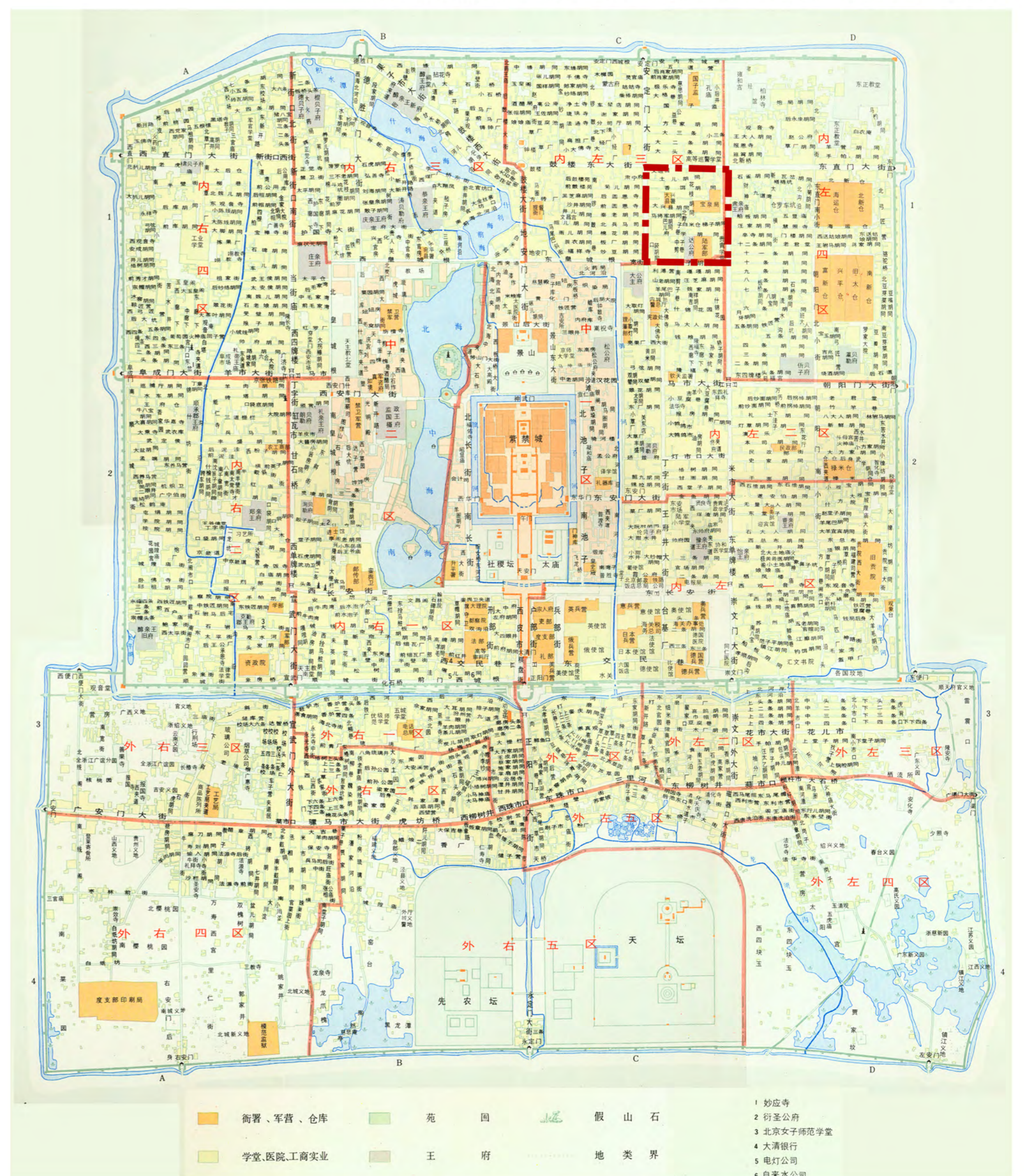
①元大都城-至正年间（公元1341-136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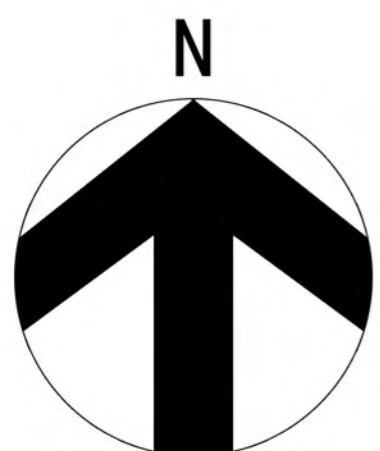
②明北京城-明代万历-崇祯年间（公元1573-1644年）



③清北京城-清代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



④清北京城-清代宣统年间（公元1909-19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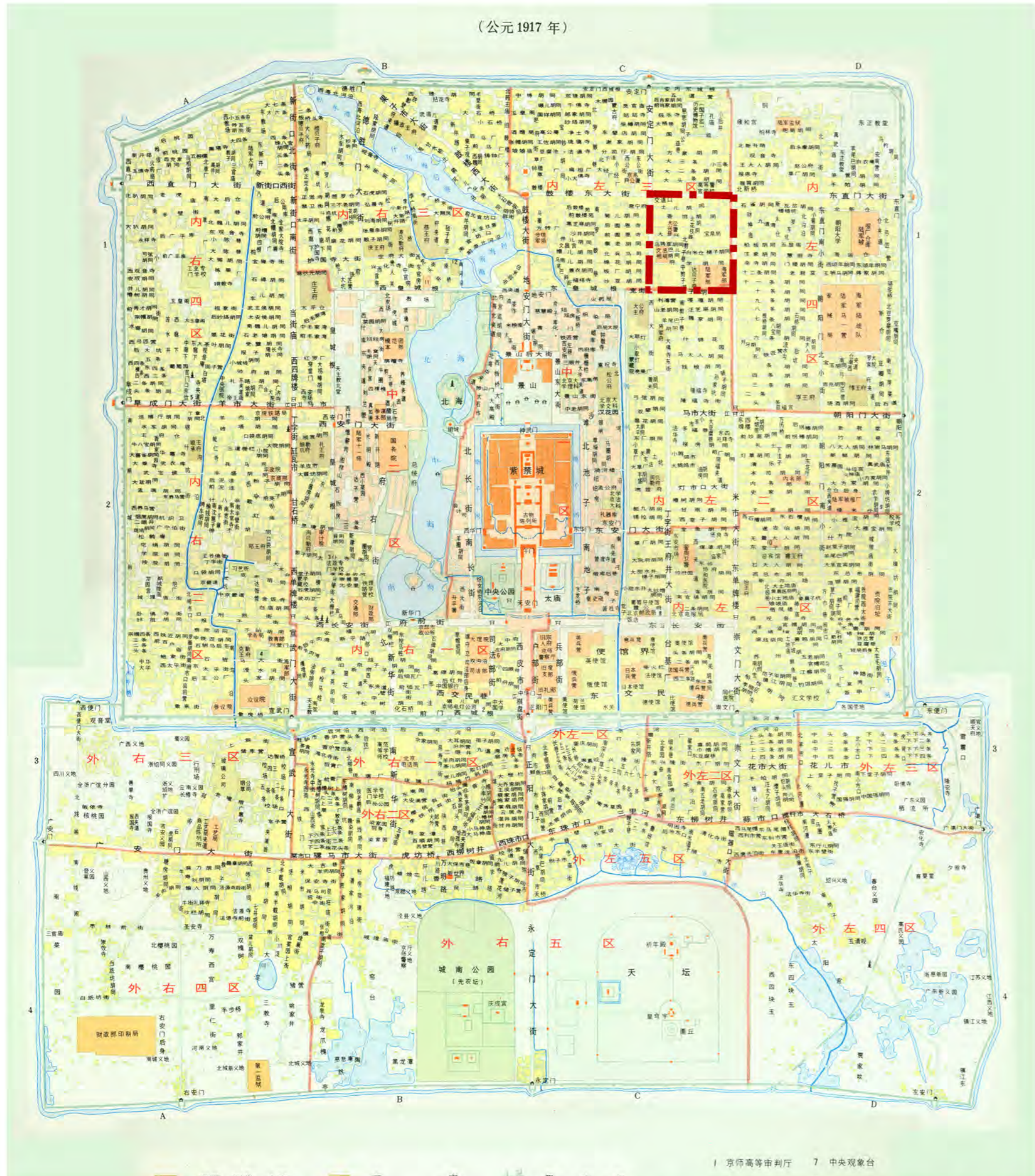


--- 街区边界

图
例

图03-1 历史沿革图-1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⑤民国北京城-，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



⑥民国北京城-1944年影像图



⑦1959年北京城区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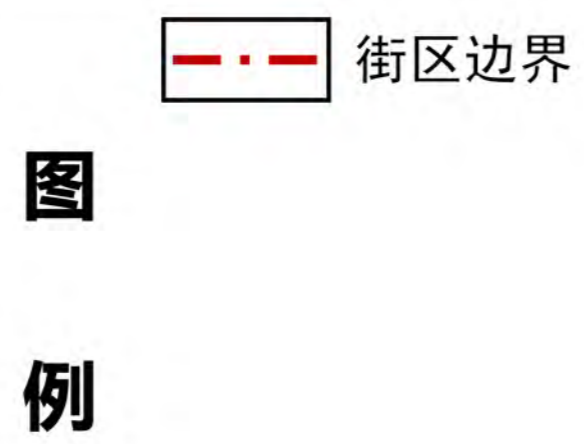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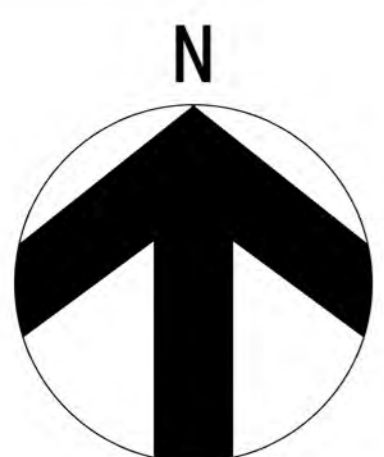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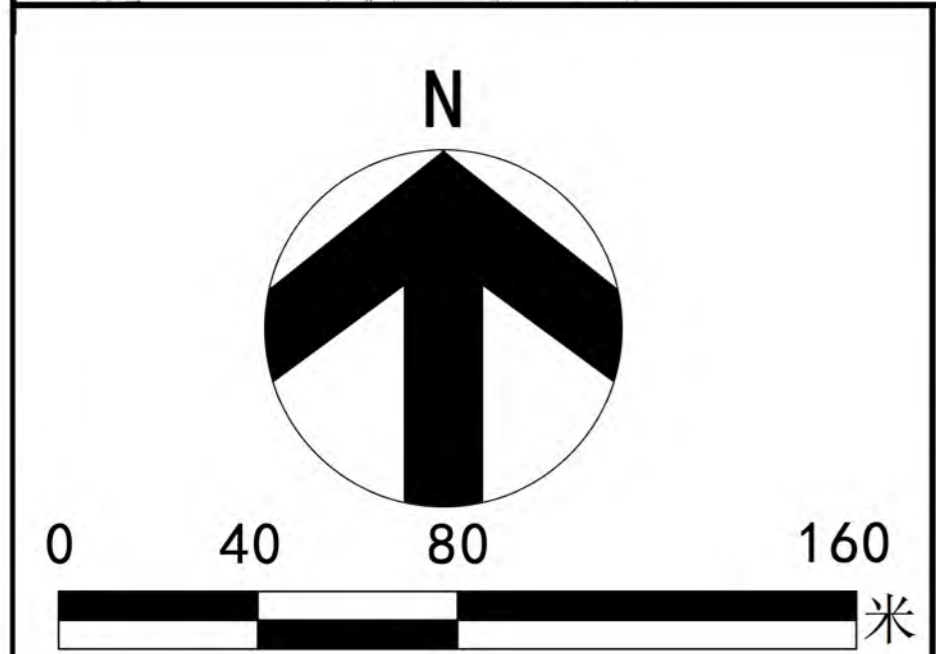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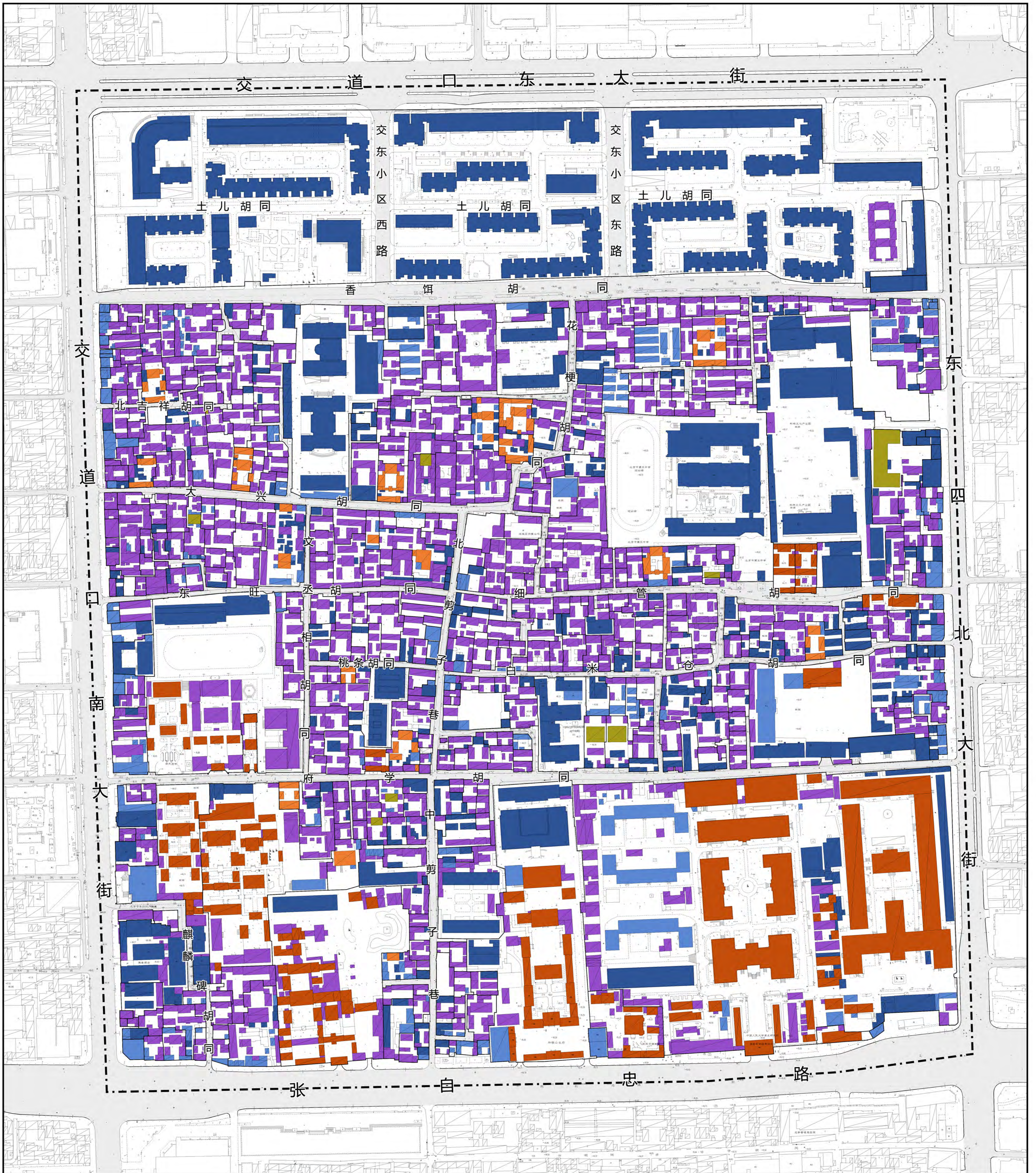


图03-2 历史沿革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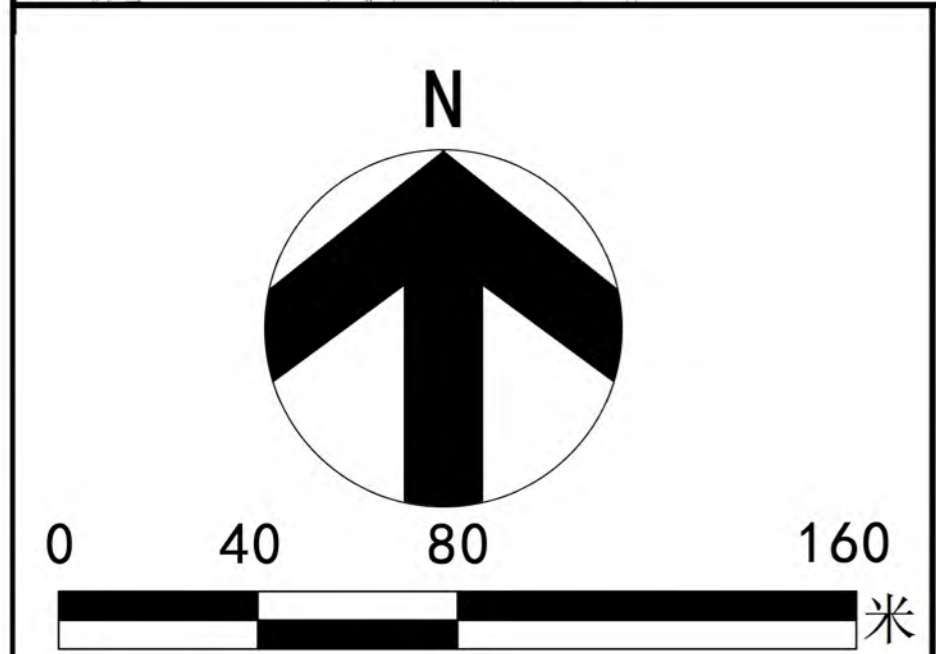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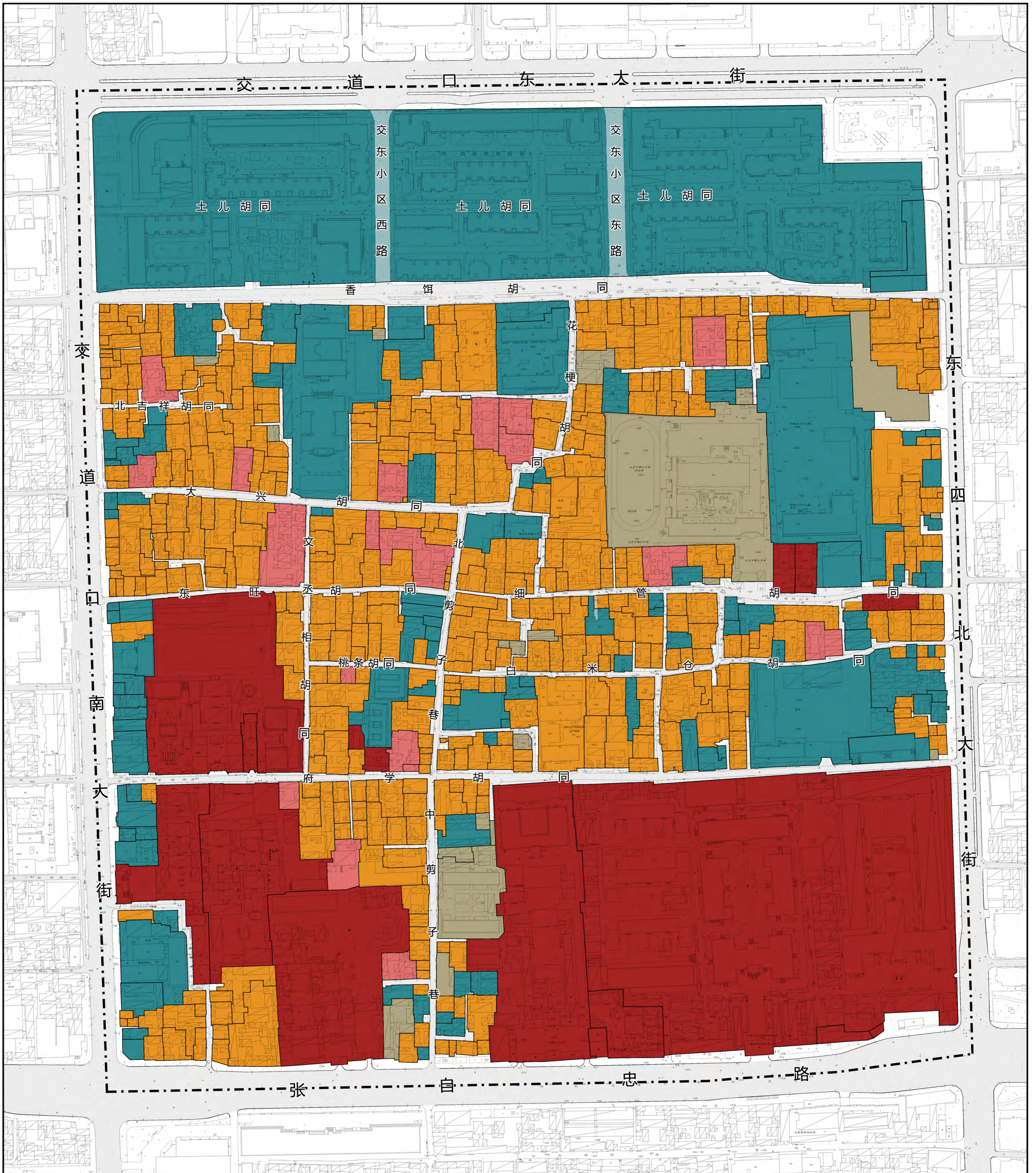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
|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 二类：历史建筑 三类1：潜在历史建筑 三类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院落边界 街区边界 |
|---|--|

图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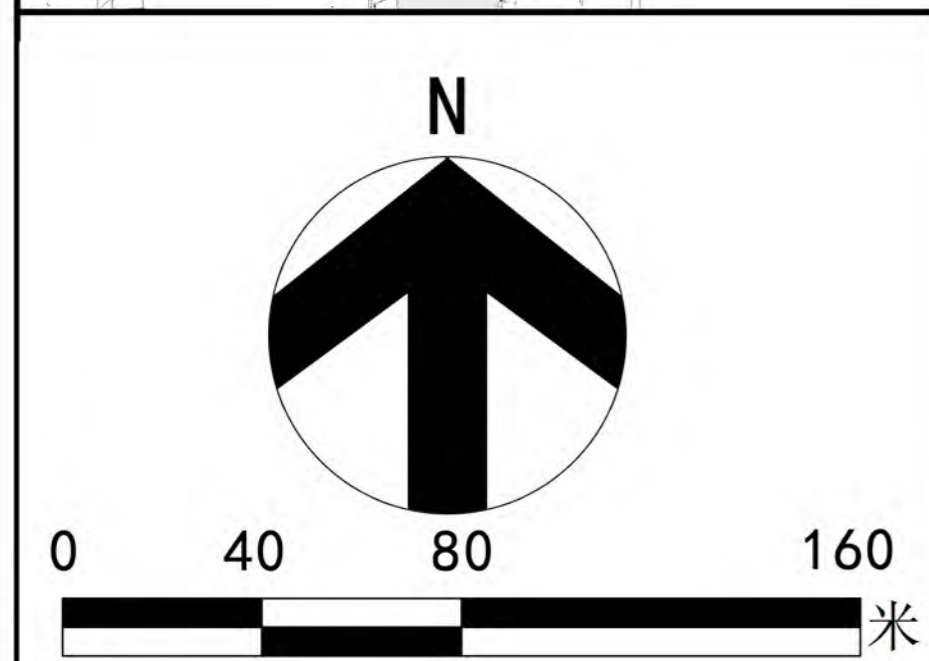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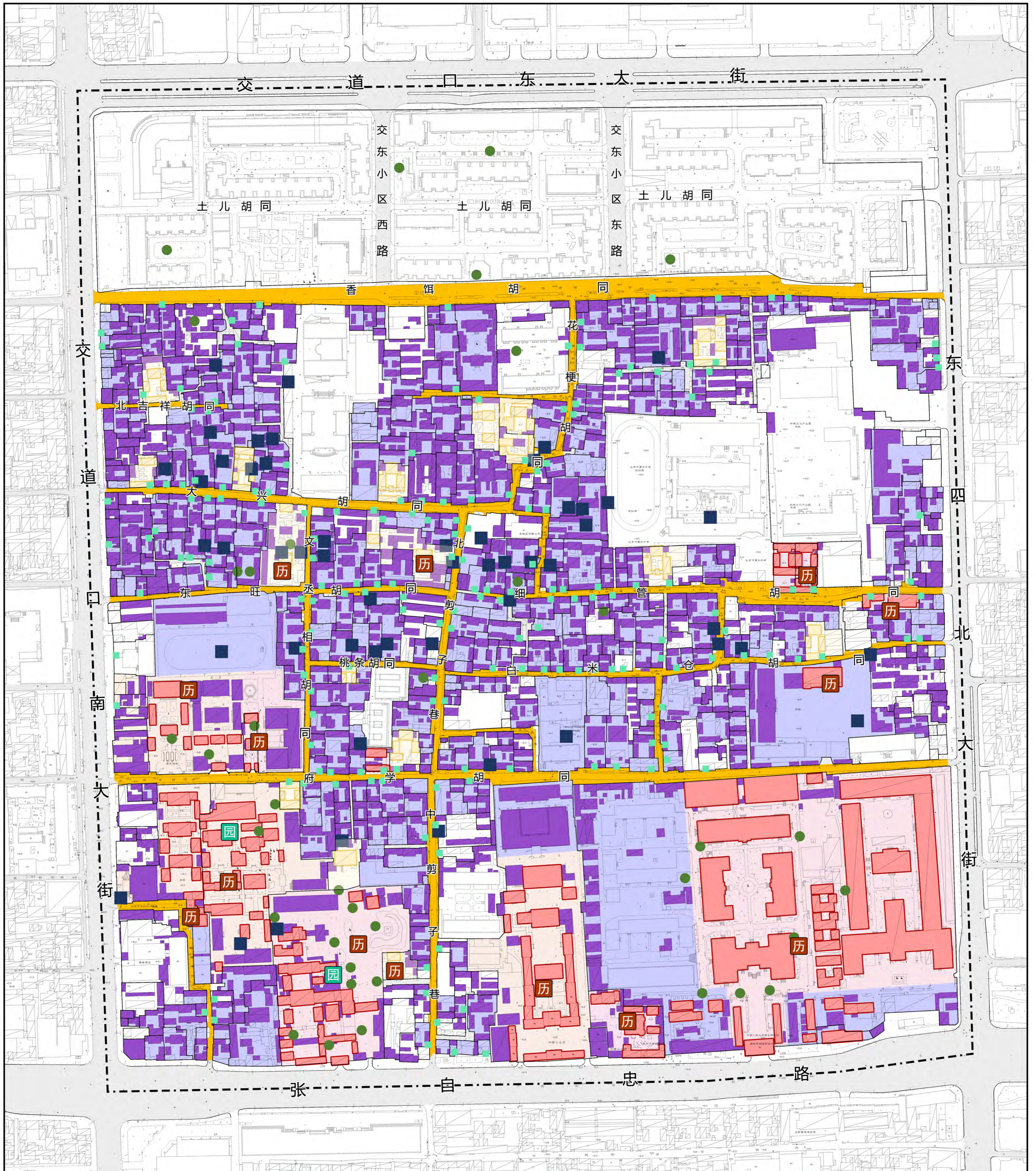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
|----|--|--|
| 图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院落边界 |
|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街区边界 |
|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
|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
|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

图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院落	历史名园
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历史构筑物	传统胡同
传统风貌建筑	古树名木	院落边界
	有价值的门楼	街区边界

图06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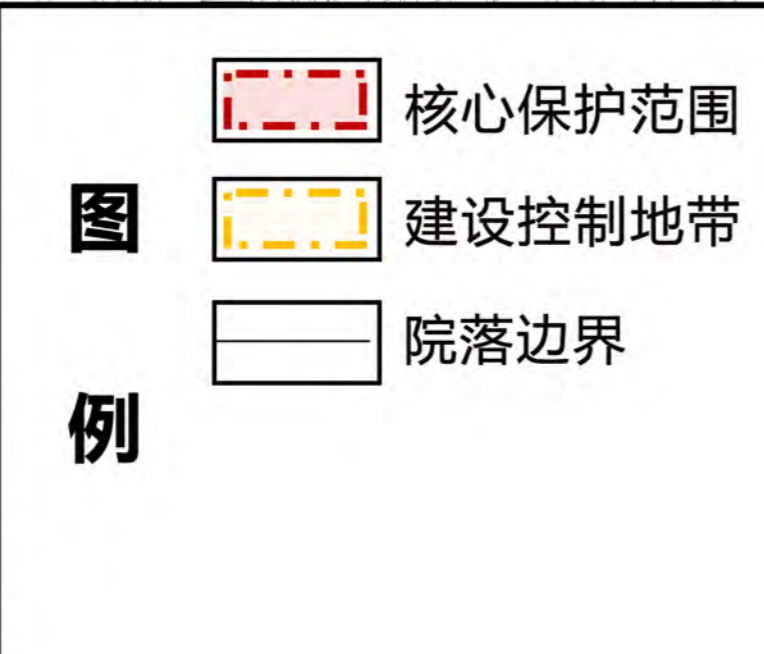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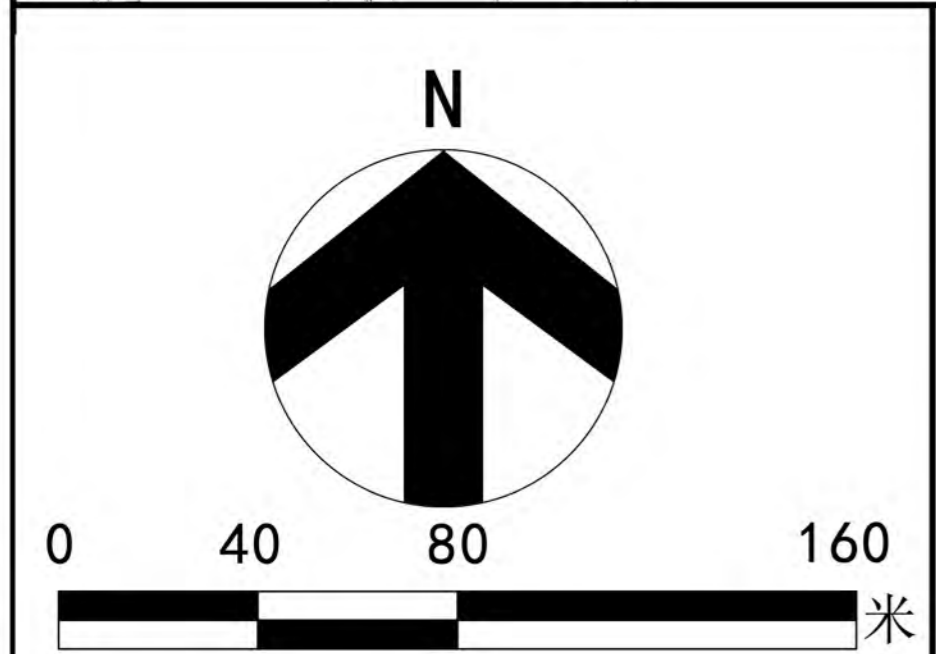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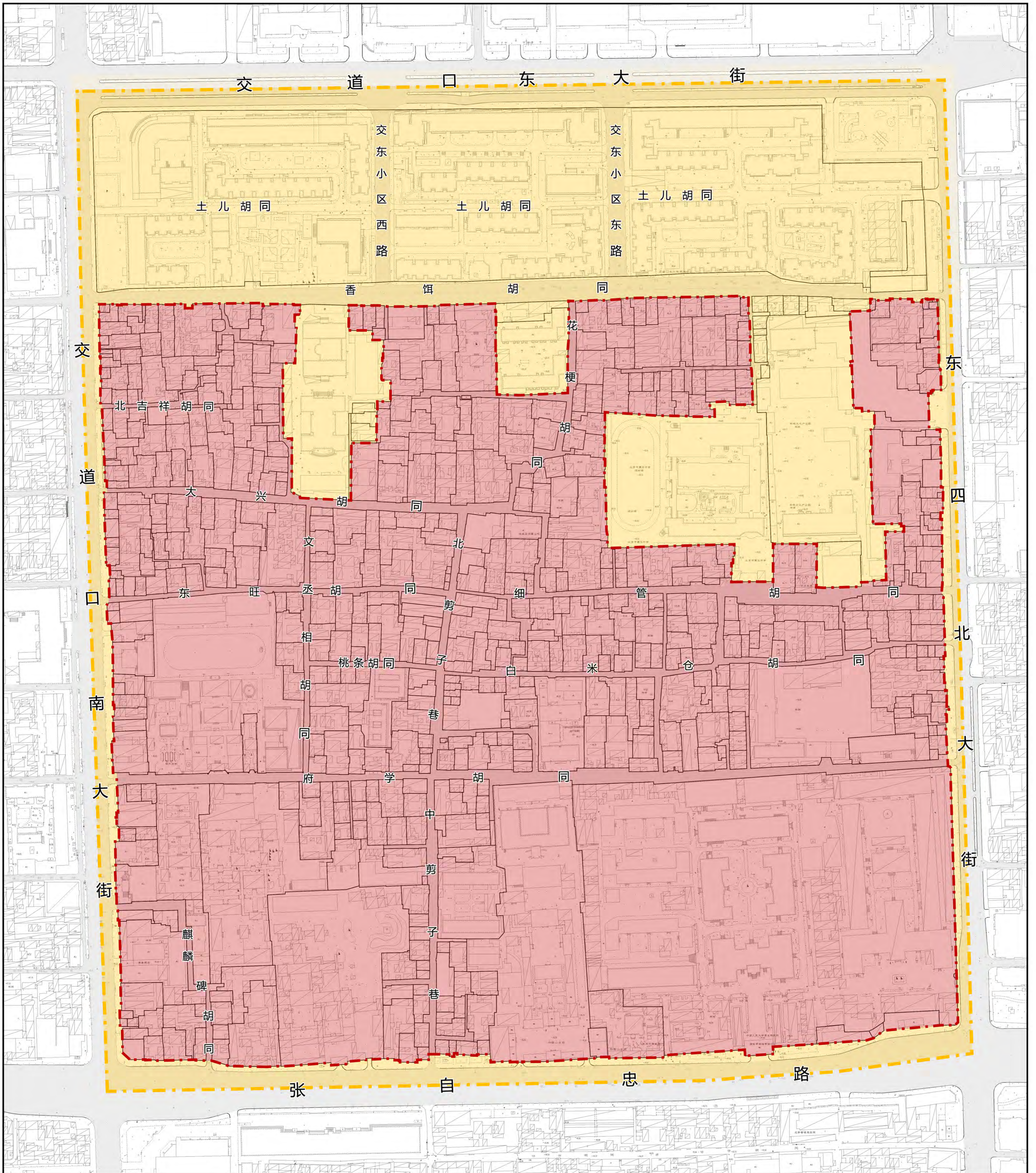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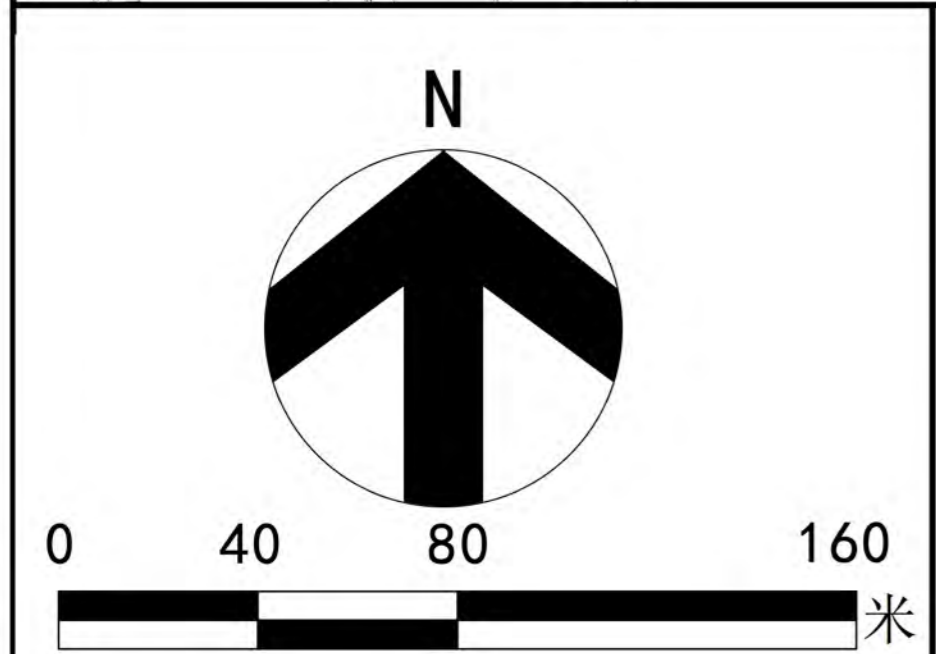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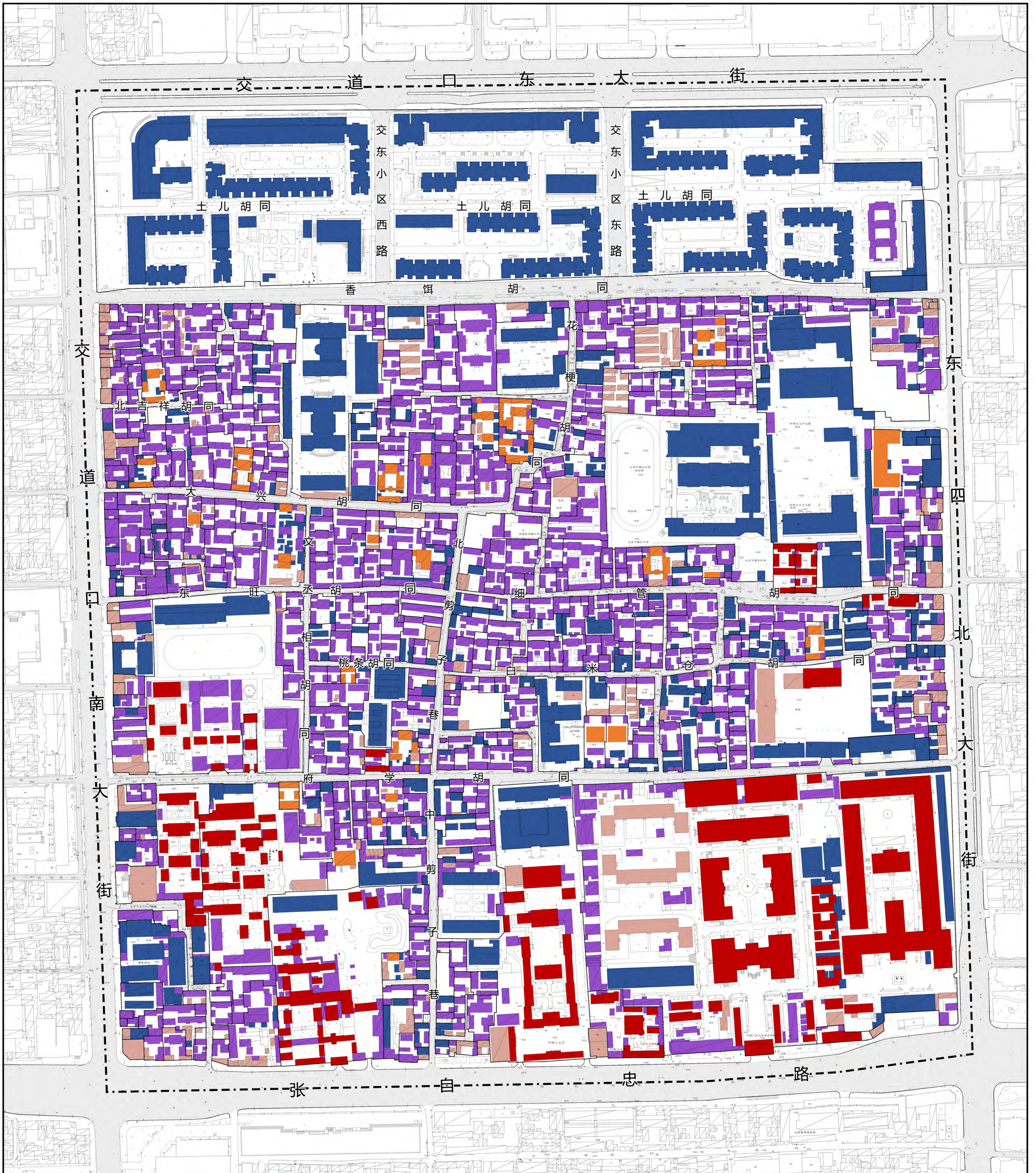


图07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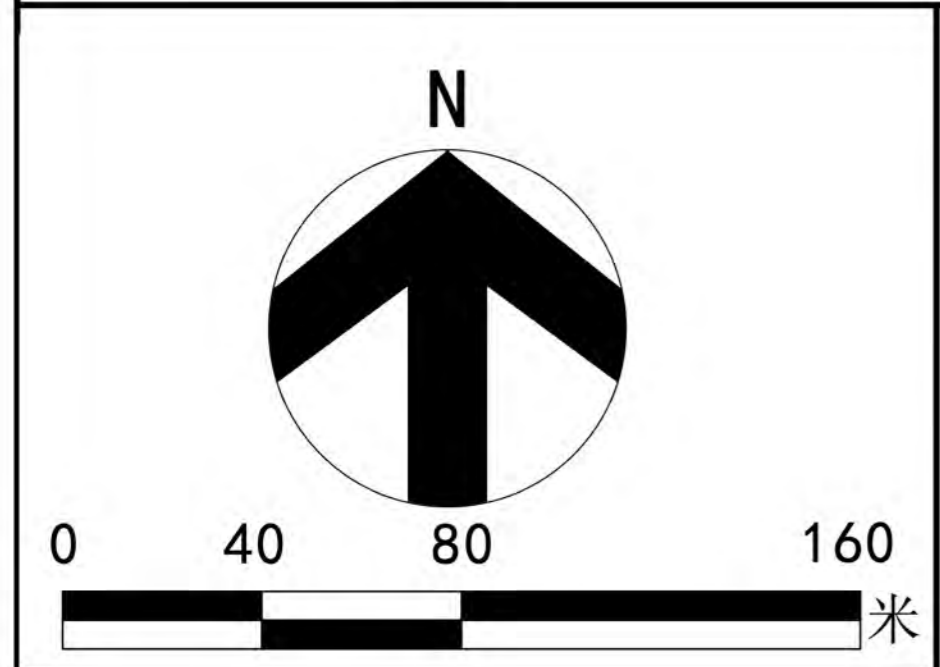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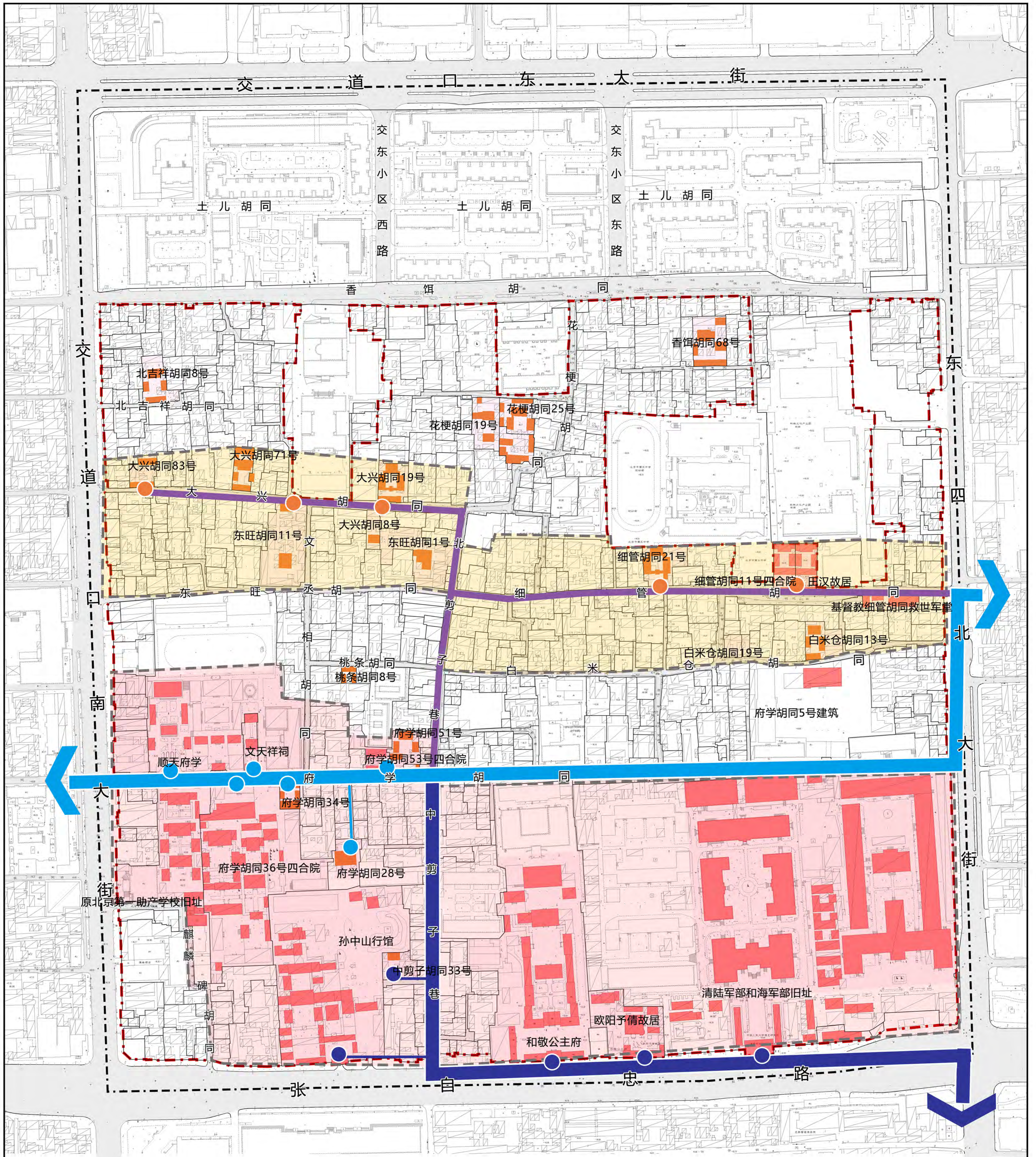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
|-----------|---|--|
| 图例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院落边界 |
|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街区边界 |
| | 改善类建筑 | |
| | 保留类建筑 | |
| | 更新类建筑 | |

图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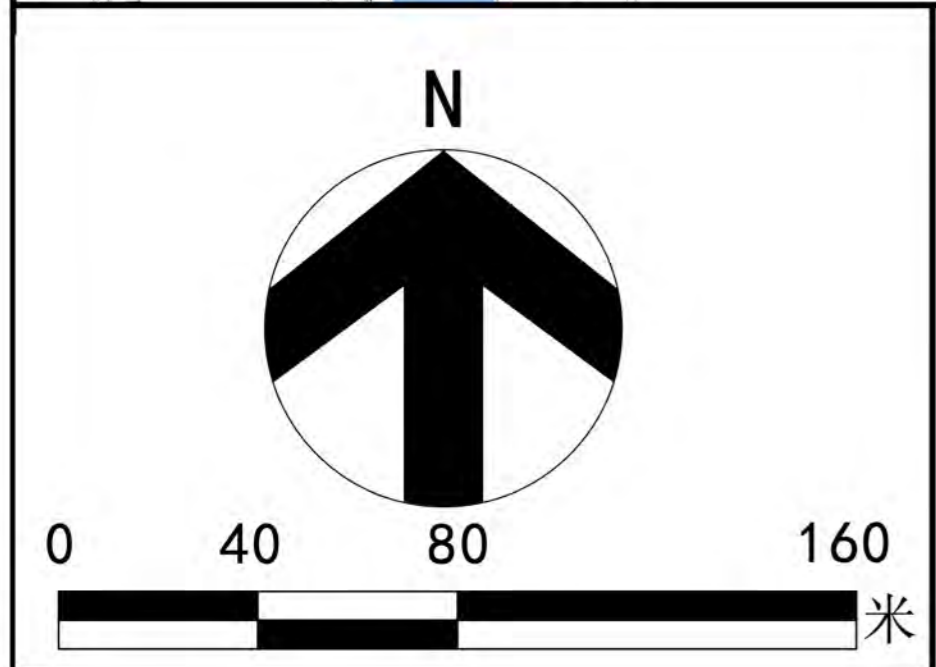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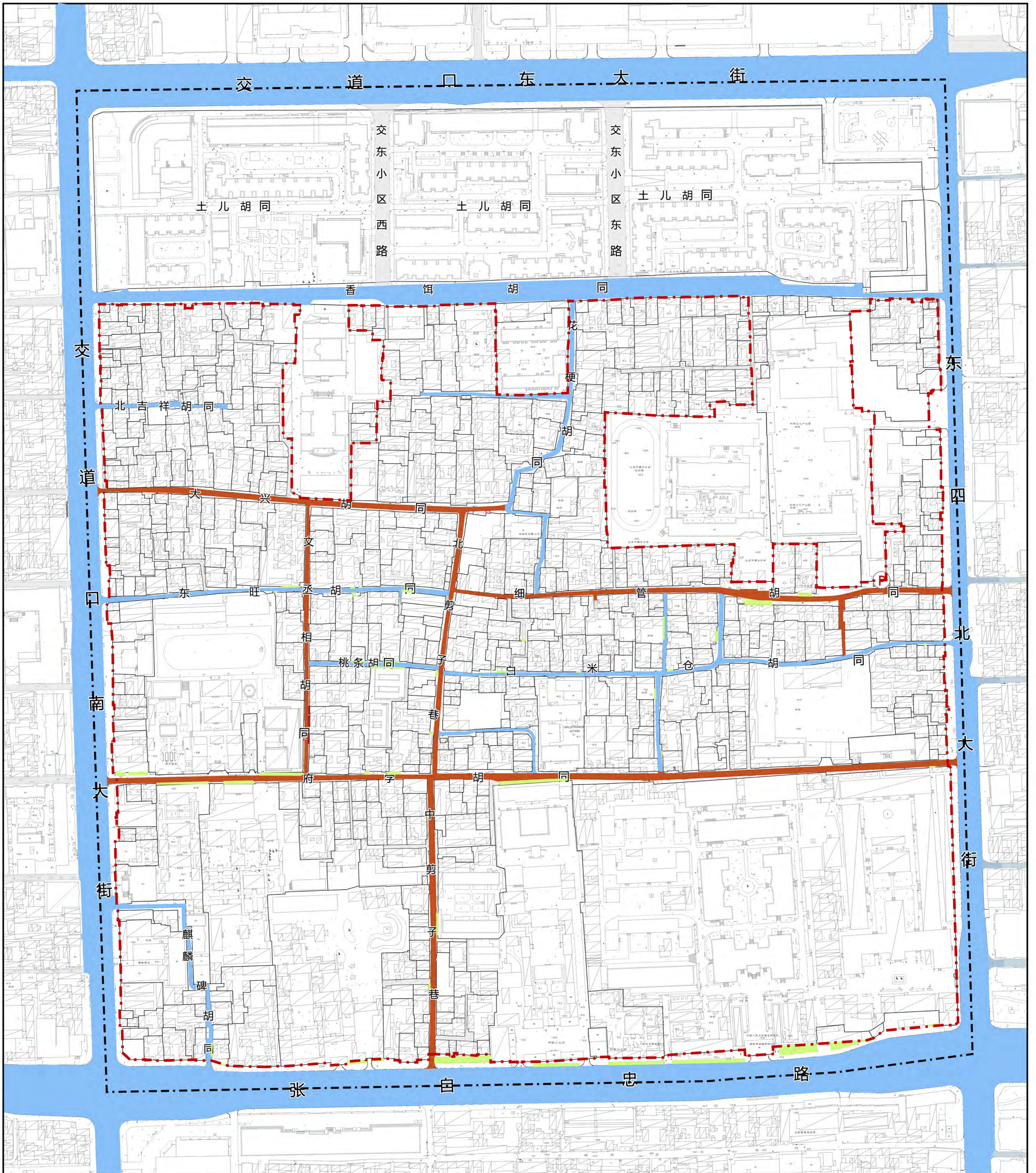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 | |
|--|--|
|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胡同四合院文化探访路 南锣鼓巷—雍和宫、国子监—地坛文化探访路（市级） 东四—南新仓—日坛文化探访路（市级） 名人故居节点 府学文化节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巷文化节点 院落边界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
|--|--|

图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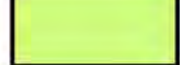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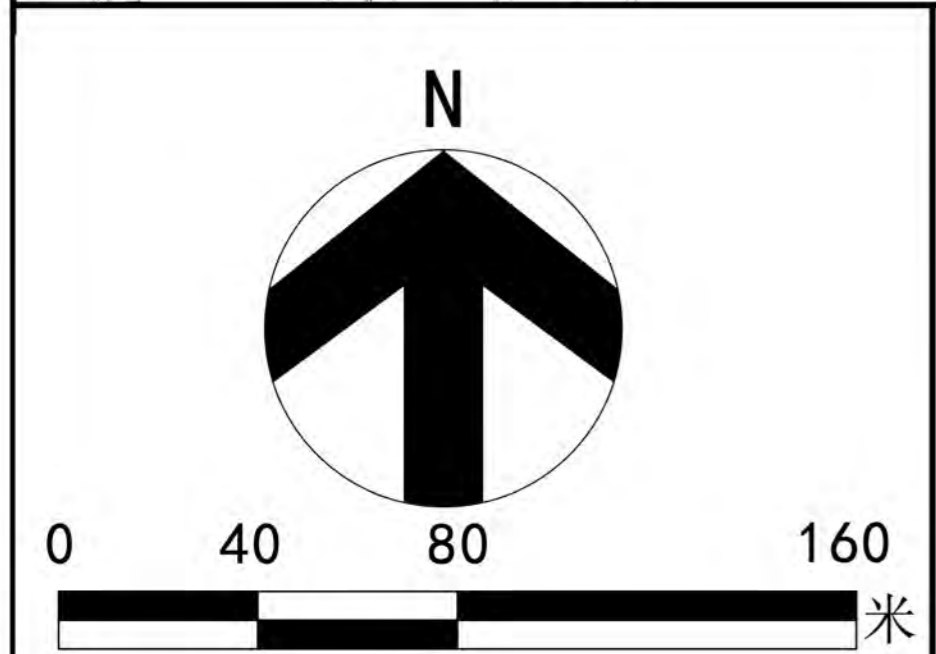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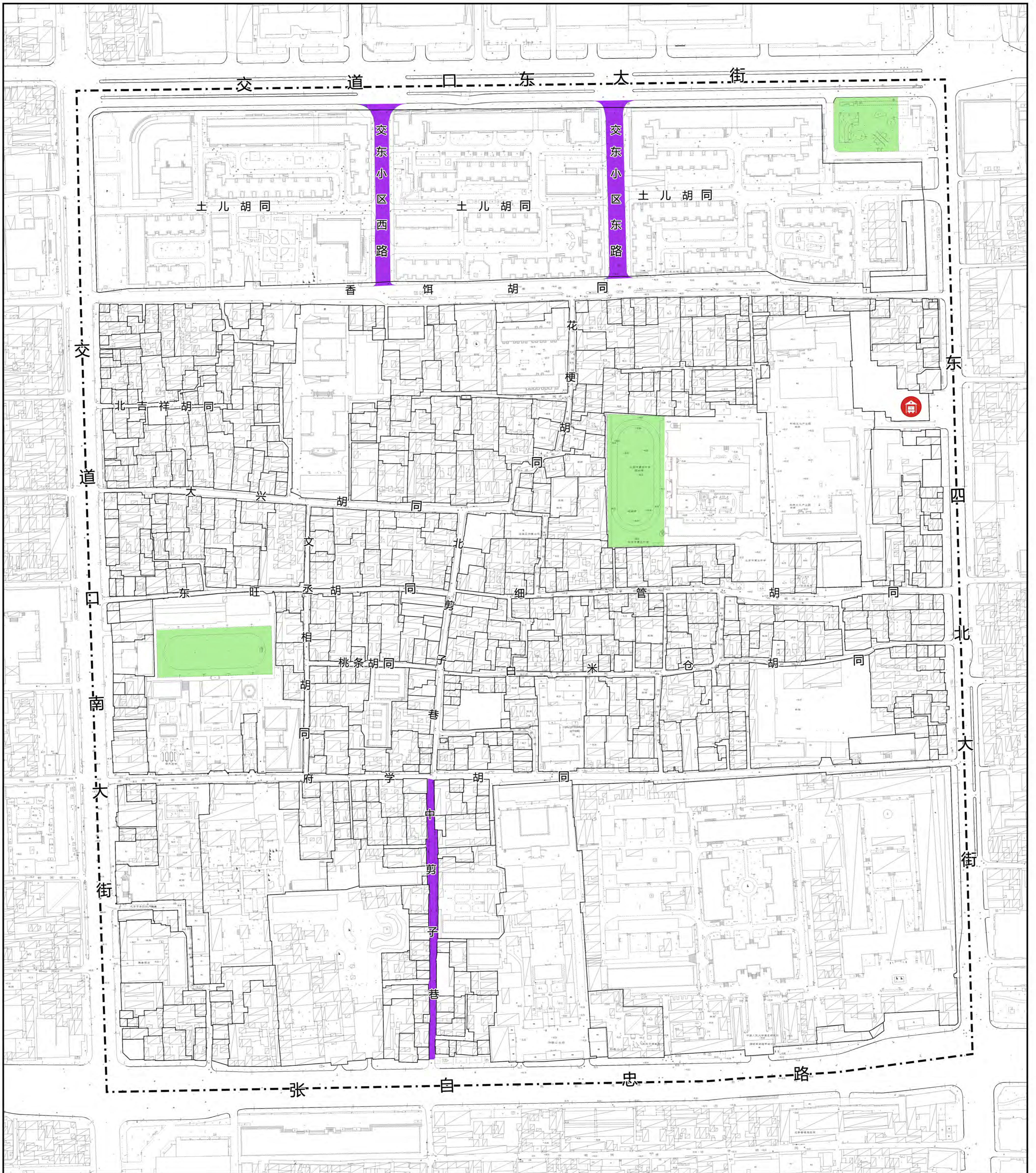
- | | | |
|--------|--|---|
| 图
例 |  一级街巷 |  院落边界 |
| |  二级街巷 |  核心保护范围 |
| |  绿地、广场及室外公共体育用地 |  建设控制地带 |
| |  现状停车设施 | |

图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张自忠路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 图例**
- 消防通道
 - 避难场所
 - 消防站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图11 安全提升示意图